

國立聯合大學運動場館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要點

104年10月2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12月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4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4月1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6月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5月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1月1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2月2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11月1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11月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個人使用運動場館設備維護費：

運動場館	類別	單次票	10張(8折)	健身學習證	開放時段	備註
桌球教室 撞球教室	教職員工(眷屬)及學生、校友總會會員、校友證	20元/時段	-	-	星期一至五 17:00-18:30	
	本校校友、校外學生	40元/時段	-	-	18:30-20:00	
	校外人士	60元/時段	-	-		
健身中心 (第一校區) 體適能中心 (第二校區)	教職員工(眷屬)及學生、校友總會會員、校友證	30元/時段	240元	800元	星期一至五 15:30-17:00	辦理「健身學習證」證於週一至週五課外時間(除中心、不限次數。
	本校校友、校外學生	60元/時段	480元	-	17:00-18:30	
	校外人士	90元/時段	720元	-	18:30-20:00	
體育館羽球場 (第一校區)	教職員工(眷屬)及學生、校友總會會員、校友證	離峰60元/時/面 尖峰80元/時/面	-	-	1. 離峰時段: 星期一至五 10:00-17:00 (星期三13:00-15:00除外) 2. 尖峰時段: 星期一至五 17:00-21:00 星期三 13:00-15:00 例假日 10:00-17:00 3. 以上各時段每一整點為一時段。	1. 離峰時段以不，視天。原得及。表分使 2. 尖峰時段適量開動體育免 3. 經立社室週面
	本校校友、校外學生	離峰120元/時/面 尖峰160元/時/面	-	-		
	校外人士	離峰160元/時/面 尖峰200元/時/面	-	-		
網球場	教職員工(眷屬)及學生、校友總會會員、校友證	日間不收費 夜間40元/時/面	-	-	星期一至日 08:00-21:00 每一整點為一時段。	1. 日間時段以不，適 2. 夜間開燈運動代室規免 3. 本隊依公告使本之團公免球員及工學(眷、會身期定優 4. 經立社室週面教屬校友及總會證者、日可用。請於 5. 立社室週面教屬校友及總會證者、日可用。請於
	本校校友、校外學生	日間40元/時/面 夜間60元/時/面	-	-		
	校外人士	日間60元/時/面 夜間80元/時/面	-	-		
說明	(一)場地使用以體育教學及學校核定之大型活動為優先，上課時段不開放。 (二)各開放時段於該時段結束前五分鐘清場。 (三)教職員工生購票後憑證、票方可入場使用。未攜證入場者，一律以校外人士收費。冒用他人證件者，取消借用資格一學期並送請議處。 (四)健身中心、體適能中心同時段使用人數分別以50人、100人為限。 (五)桌球、撞球相關社團集社時以造冊名單繳至體育室場器組，由場器組安排至多4面球桌方可入場，一星期以一次兩小時集社為限。 (六)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憑證明(身心障礙手冊)，且體適能及身心狀況足堪負荷者，免費入場使用(體育館羽球場除外)。 (七)本校退休人員得憑人事室開立之證明，以教職員工票價入場使用運動場館。 (八)室內運動場館例假日暫不開放使用。 (九)申請健身學習證者，以當學期上課期間使用為限，不得無故要求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並應妥為保管，若有遺失欲辦理補發或損毀換新，均應繳交100元工本費。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健身學習證者，除停用該健身學習證外，並依法辦理。					

二、校外團體借用運動場館設備維護費：

運動場館	保證金	時段	管理維護費	備註
體育館	10,000元	日夜間	4,000元/時段	一、用畢場館無損壞，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各運動場館日間時段使用電燈者，其收費標準比照夜間費用辦理。 三、體育館如需加開空調，每時段加收3000元。
田徑場	5,000元	日間	2,500元/時段	
		夜間	4,000元/時段	
籃球場	5,000元	日間	2,500元/時段	
排球場		夜間	4,000元/時段	
網球場	5,000元	日間	1,000元/時段	
		夜間	2,000元/時段	
桌球教室	5,000元	日夜間	2,000元/時段	
撞球教室	5,000元	日夜間	2,000元/時段	
健身中心	5,000元	日夜間	2,000元/時段	
體適能中心	5,000元	日夜間	3,000元/時段	
蓮荷水世界 (室內溫水游泳池)	5,000元	日夜間	5,000元/時段	
棒壘球場 (八甲校區)	5,000元	日間	1,000元/時段	
風雨球場 (八甲校區)	5,000元	日間	500元/面/時段	
		夜間	700元/面/時段	
田徑場 (八甲校區)	10,000元	日間	5,000元/時段	
		夜間	8,000元/時段	
舞蹈教室 (二坪校區)	5,000元	日夜間	2,500元/時段	
韻律教室、墊上教室 (八甲校區)	5,000元	日夜間	2,500元/時段	
說明	(一)各時段分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夜間(17:30-21:30)。 (二)第一(二坪)校區之籃球、排球、網球場以全部場館計算，不零星借用。 (三)本校各運動場館僅供借用，場地安全與救生員值勤，請借用單位依政府規定自行負責。 (四)借用上列場館辦理非體育相關活動或有售票之活動，均加收百分之五十管理維護費。 (五)欲借用球場辦理大型活動均以全部球場計算，不零星借用。			

三、蓮荷水世界游泳池場地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

票券名稱	設備維護費
聯大教職員工(眷屬)生、校友	60元/張
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同者以一人為限(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憑證明(身心障礙手冊)，且體適能及身心狀況足堪負荷者，得免費入場。 (二)當學期修習游泳相關課程者與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師生游泳社團，得辦理游泳學習證，僅酌收設備維護費：每學期700元；當學期末修習游泳相關課程之校內教職員工(眷屬)及學生，亦得辦理游泳學習證，每學期1,500元。 (三)申請游泳學習證者，以當學期上課期間使用為限，不得無故要求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並應妥為保管，若有遺失欲辦理補發或損毀換新，均應繳交100元工本費。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游泳學習證者，除停用該游泳學習證外，並依法辦理。 (四)游泳訓練班收費辦法由體育室另訂之。